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 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2日起，下述货币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仍正常办理。

相关基金份额及销售机构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名称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9824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01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01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01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548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684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01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896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9824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548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569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4896	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鑫债券A	鹏华丰鑫债券C	鹏华丰鑫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84	022256	02225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34	1.0321	1.034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469,035.20	256,746.47	41,912.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	0.024	0.026

注：根据《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5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5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正常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 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D	鹏华纯债债券A	鹏华纯债债券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206015	022280	022984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25日起恢复办理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B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万元。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安鼎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6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十五个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含该日）至2026年6月1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6月2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9月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2月25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5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6月1日（含该日）为第二十五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权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设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敏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在直销平台实施认购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26年4月2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认购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免收认/申购费；办理旗下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免收申购补差费，详情见相关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港股通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5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佛诞假期

注：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港股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5月25日为香港佛诞假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休市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在2026年5月2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场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敏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 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进光子于2026年05月20日发布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长进光子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国泰海通的关联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进光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9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3.00	30448.14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1.00	52085.58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9.00	38480.2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2日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5日起，对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销售商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8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
		000381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B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1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B
1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1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26020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2026年5月25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货币基金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22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大成启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 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启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启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启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启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启元价值混合A	大成启元价值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6918	026919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但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A类基金份额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170=97,548.03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160=98,425.20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